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在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應細閱整份售股章程。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可能比投資於主板上市公司有較大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審慎細閱本節。

##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國內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一系列「富萬稼」品牌肥料。目前，本集團的所有肥料均是富萬稼有機鉀肥，屬於本集團利用專利的化學方程式製造而成的有機鉀肥。富萬稼有機鉀肥呈棕色液體狀態，可溶於水，pH值界乎6至8，包含有機物質，而並非含有大量以氯為主的物質或其他對泥土有害的殘餘物質。富萬稼有機鉀肥合乎環保，適合有機耕種。基於具有環保特色，富萬稼有機鉀肥囊括多項殊榮，包括 ISO14001 及國家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為確認富萬稼有機鉀肥的重要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取得富萬稼有機鉀肥的中國發明專利，這項專利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屆滿。

「鉀肥」指含有鉀的肥料。以加入的數量作為肥料來計算，鉀是繼氮及磷之後第三種最重要的肥料元素。鉀在泥土裏有獨特表現，在植物中更具有多種功能。在植物中，鉀是一種用途非常廣泛的養料，可刺激各類型的酵素反應，涉及硝酸鹽的轉移及氮部分的新陳代謝，是調節植物含水量不可或缺的部分。使用足夠的鉀對農作物及其產品的質量產生正面作用，亦可改善植物的抗蟲性及抗病性，以及其對氣候和泥土承受壓力的抵抗力。「有機肥料」含有加入泥土的碳物料，為植物的生長提供養料。一般而言，有機肥料既有助改善泥土的結構及肥沃性，亦可增加泥土內水份及養料含量，而無機肥料則會增加泥土的酸性，長期使用無機肥料會減少泥土有益生物的數量，令泥土硬化。

## 概 要

富萬稼有機鉀肥大致分為「一般用途肥料」及「特定用途肥料」。一般用途肥料專為國內各類農作物普遍使用而設計，而特定用途肥料則專為如蔬菜、水果、煙草、棉花、幼苗和大蒜等農作物而開發。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嶄新品種的特定用途肥料，以滿足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以下為於往績期內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一般用途肥料	33,257,227	55.3	37,798,514	42.6	30,253,717	44.7	31,783,233	34.4
特定用途肥料								
蔬菜用	9,976,767	16.6	26,711,948	30.1	13,773,572	20.3	14,944,394	16.1
水果用	13,446,369	22.3	18,460,695	20.8	18,308,927	27.1	15,706,033	17.0
煙草用	3,497,154	5.8	5,606,192	6.3	5,279,019	7.8	6,745,624	7.3
棉花用	—	—	161,615	0.2	38,716	0.1	15,381,125	16.6
幼苗用	—	—	—	—	—	—	7,884,770	8.5
大蒜用	—	—	—	—	—	—	55,647	0.1
總計	<u>60,177,517</u>	<u>100.0</u>	<u>88,738,964</u>	<u>100.0</u>	<u>67,653,951</u>	<u>100.0</u>	<u>92,500,826</u>	<u>100.0</u>

## 概 要

富萬稼有機鉀肥的銷售額於往績期內相當於本集團的全部營業額。於往績期內，富萬稼有機鉀肥全部均銷售予國內客戶，包括遍佈全國的大型農場經營者及分銷商，繼而向個體農戶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國內的銷售網絡範圍非常廣泛，擁有一支47名員工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以及合共55家分銷商，遍佈全中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94.9%、99.0%及96.9%，而餘下約5.1%、1.0%及3.1%則由本集團的銷售員工直接向客戶銷售中產生。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約30日至180日信貸期(包括直接客戶及分銷商)，但要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其過往還款紀錄及交易量而定。以下為於往績期本集團在中國省份／地區銷售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示意圖。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11.9%、16.6%及16.7%。同期，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45.6%、46.7%及46.5%。本集團於往績期內的全部五大客戶均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及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為洋浦大宇貿易有限公司、楊凌力邦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山東德農農資超市有限公司。董事確認，洋浦大宇貿易有限公司、楊凌力邦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山東德農農資超市有限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同時，本集團於往績期內的採購額較為集中。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總額約83.7%、64.3%及82.0%，另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約99.9%、96.8%及98.9%。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有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原因在於二零零二年的供應商要求本集團分擔來年所產生的運輸費用。為避免承擔上述額外支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向另一供應商訂貨。各往績期的最大供應商均向本集團供應有機酸，即生產富萬稼有機鉀肥的主要原材料。董事認為，限量供應商的採購可達致大量採購的利益，例如可保證原材料的質素達致可靠水平，確保按合理價錢訂定成本，以及取得有利的信貸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為深圳蛇口京山科技開發陝西公司，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西安金美佳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蛇口京山科技開發陝西公司及西安金美佳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總部用地，建築面積約為1,315平方米，由巨川投資租賃，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此外，本集團擁有兩個生產廠房，位於楊凌用地及寶雞用地，分別生產富萬稼有機鉀肥及有機酸（即富萬稼有機鉀肥的原材料）。楊凌用地的用地面積約為17,867平方米，而寶雞用地則約為3,716平方米。本集團取得楊凌用地及寶雞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兩項土地使用權分別將於二零四九年八月及二零五四年四月屆滿。本集團已取得楊凌用地及寶雞用地的房屋所有權證。寶雞用地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運作。

## 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是：

### 環保產品

富萬稼有機鉀肥的pH值界乎6至8。富萬稼有機鉀肥包含有機物質，而非以氯為主的物質或其他對泥土有害的殘餘物質。由於富萬稼有機鉀肥屬於液體狀態，可溶於水，農作物使用富萬稼有機鉀肥時能夠吸收肥料中所含的鉀。環保的優點讓富萬稼有機鉀肥更加適合有機耕種。基於具有環保特色，富萬稼有機鉀肥囊括多項殊榮，包括ISO14001、國家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及陝西省環保產業註冊登記證。

### 產品認同

富萬稼有機鉀肥在國內榮獲多個獎項，包括一九九九年國家農用肥料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項目、二零零零年第九屆中國專利新技術新產品博覽會特別金獎及陝西省重大科技產業化項目，以及二零零一年國家級重點新產品。為保證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

產品質量控制認證，所付出努力終獲認同，於二零零三年因符合質量管理標準獲頒發ISO9001：2000。

## 中國註冊專利權

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在中國取得富萬稼有機鉀肥的專利權，是項專利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屆滿。董事相信，富萬稼有機鉀肥的專利權在銷售及未來研發方面給予本集團保證。

## 中國銷售網絡範圍廣泛

本集團奉行「向大型農場經營者直銷及透過分銷商向個體農戶間接銷售」的銷售政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47名員工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55家分銷商，遍佈全中國。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分銷網絡範圍廣泛，可確保產品銷售取得穩定而持續的市場，為本集團提供穩固根基，增加國內市場份額。

## 政府財政資助

除囊括多個獎狀外，本集團亦獲中國國家及／或地方政府給予財政資助。一九九九年，富萬稼有機鉀肥獲鑑定為國家農用肥料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項目，並獲國家出資人民幣4,500,000元，有關款項於二零零三年確認為收益。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富萬稼有機鉀肥獲鑑定為其中一項國家級重點新產品，於二零零二年獲給予人民幣300,000元。

## 競爭及競爭優勢

國內約有50家鉀肥製造商與本集團競爭，主要生產無機鉀肥，包括氯化鉀、硫酸鉀及硝酸鉀。與國內其他製造商相比，董事相信，按照本身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包括其(i)環保產品、(ii)產品確認、(iii)中國註冊專利權、(iv)中國銷售網絡範圍廣泛，以及(v)政府財政資助。

就董事所深知，中國有機鉀肥並無統一和正式釋義，將予命名為「有機鉀肥」的肥料亦無任何標準成份的規定。不論成份如何，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將其產品命名為「有機鉀肥」。事實上，董事已發現國內若干生產商，將肥料命名為「有機鉀肥」。除非有機鉀肥是採用與富萬稼有機鉀肥同樣的化學方程式生產，否則「有機鉀肥」的名稱將不會侵犯本集團的專利。這些生產商可能與本集團的富萬稼有機鉀肥競爭。

除了國內製造商外，董事亦預期，根據中國對世貿所作承諾，由於二零零六年前將會逐步撤消對肥料的現有進口限制（例如設立進口配額及關稅），本集團面臨海外製造商的競爭更

## 概 要

趨白熱化。董事相信，有賴本身定價的靈活性及早已在國內確立銷售網絡，本集團將會為新加入的競爭對手做好充份準備。然而，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做好安排，提高內部研發能力，推出其他植物養料產品，以及充份利用本身獨特的生產力，務求滿足國內所有不同類型用戶的需要。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將業務拓展至其他亞太國家，以維持及擴展收益來源。有關本集團擬進行的計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

### 獎狀

自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本集團的富萬稼有機鉀肥在中國及海外榮獲多項獎狀，當中包括：

頒發日期	獎狀	頒發機構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第六屆中國楊凌農業高新科技成果博覽會金像獎	中國楊凌農業高新技術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國家農用肥料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項目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八月	第九屆中國專利新技術新產品博覽會特別金獎	中國楊凌農業高新技術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第七屆中國楊凌農業高新科技成果博覽會金像獎	中國楊凌農業高新技術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陝西省重大科技產業化項目	陝西省技術教育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二月	ISO9001認證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二零零一年四月	ISO14001認證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二零零一年三月	中國專利權	國家知識產權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	國家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國家級重點新產品	國務院
二零零二年	金獎	日內瓦國際專利技術成果博覽會

# 概 要

頒發日期	獎狀	頒發機構
二零零二年一月、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及 二零零三年八月	陝西省環保產業註冊登記證	陝西省環境保護局
二零零三年八月	ISO9001：2000	SGS United Kingdom Ltd.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是受多種風險因素所左右，現概述如下：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就農業肥料更新證書及許可證
- 依賴單一產品
- 經營歷史有限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與楊凌力邦的關係緊密
- 毛利率下跌
- 依賴主要客戶
- 依賴主要供應商
- 與終止貸款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影響的風險
- 依賴分銷商
- 依賴巨川投資提供的擔保及抵押
-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現金流量
- 負債比率增加
-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法律風險
- 股息政策
- 稅項優惠的變動

- 環境保護
- 依賴中國市場及中國可能出現經濟放緩
- 中國監管環境及獎勵計劃的改變
- 產品責任
- 保險範圍有限
- 與拓展海外市場有關的風險
- 未能開發將可取得市場知名度的新產品
- 未能實現業務目標
- 與保護本集團專利有關的風險
- 轉讓富萬稼有機鉀肥技術資料時可能出現資料外泄的風險
- 與第三方申請「有機鉀肥」專利有關的風險
- 與保護本集團商標有關的風險
- 與侵犯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欠缺第二楊凌用地的房屋所有權證
- 楊凌用地的尚未償還土地出讓金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
- 肥料工業的技術日新月異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全球經濟及政治前景未明朗
- 中國的政治及社會因素
- 中國的法律因素
- 外匯風險

##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 股份的流通量及可能出現價格波動
- 股東權益因額外股本集資造成攤薄影響



## 與本售股章程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 統計數字及事實
- 前瞻性聲明的準確性

## 業務商機

於往績期內，富萬稼有機鉀肥全部均在國內銷售。根據糧食及農業組織編製的「目前世界肥料趨勢及展望2005／2006」報告，相對現時只得0.5%的供應而言，世界鉀肥消耗量預期每年增長2%，亞洲是消耗量增長最高的地區之一，儘管從非常低的消耗量開始。在中國本地鉀肥消耗量更為驚人，單以二零零三年計算，國內鉀肥的消耗量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增加約152%，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按年增長率約5%增長。然而，本地鉀肥的生產量未能滿足需求。單以二零零三年來看，進口鉀肥的價值約為832,000,000美元，為擁有資源及技術的業內人士提供大好機會滿足此項需求。由於國內鉀肥的供應嚴重不足，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潛力來說，實在大有可為。

另外，董事亦承認國內對進口肥料的現有限制，將會如中國加入世貿後所同意，承諾於二零零六年前分階段撤消，其後所出現的市場競爭加劇將在所難免。為促進本集團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實行多項研發項目改善產品，以更有效迎戰任何潛在競爭對手。此外，本集團計劃向海外市場銷售產品，鞏固其收益基礎。

## 業務目標

由於富萬稼有機鉀肥適用於各種農作物的範圍甚廣，而農作物最終會被動物和人類所消耗，因此董事認為，藉提供農作物增長所需必要養料，富萬稼有機鉀肥在食物鏈中扮演非常重要角色。藉改善農作物的質量，向動物和人類提供更優質的食品，食物鏈中生物的質量亦將得以提高。因此，本集團矢志成為食物鏈的質量發起人。本集團採取確立多種產業及產品策略，務求在亞太區拓展業務。為實現此項目標，本集團正計劃擴大其銷售網絡，為國內及海外市場研發額外肥料。確立多種產業及產品的策略大綱如下：

### 開拓業務至亞太區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底中國成為世貿成員國後，將可自由於其他成員國從事業務。在這些成員國當中，本集團計劃將業務擴展至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泰國，這些國家一直以農業為主要經濟活動。由於這些市場有不同的環境條件，例如午後陣雨出現的頻率較高，本集團有意進一步研究怎樣及甚麼時候應用富萬稼有機鉀肥。為向這

些海外市場銷售產品及針對每個市場的特定需求度身訂造，本集團有意在海外市場物色合適分銷商，以及委派總部的特定銷售員工與有關分銷商接洽及處理當地市場資料。

## 擴大中國銷售網絡

本集團已致力成立中國銷售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一支47名員工的銷售隊伍及55家分銷商。為有意在國內落實「向大型農場經營者直銷及透過分銷商向個體農戶間接銷售」的現有銷售政策，本集團計劃物色額外分銷商，擴大國內市場的覆蓋範圍。同時，本集團亦計劃增加銷售隊伍的成員人數，以求更深入了解大型農場經營者的需求。倘若時機出現以有能力鞏固或輔助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本集團可能探討與多個企業締結聯盟的可能性，加強業內的競爭力及促進增長。

## 加強研發能力

由於富萬稼有機鉀肥合乎環保，加上國內農業市場充斥着無機肥料，董事深信，憑着政府的鼓勵措施，國內確是個龐大市場，有潛力開發更多有機植物養料產品。根據對富萬稼有機鉀肥的了解，本集團打算推出有機混合肥及作草藥用途的新品種特定用途肥料。

目前，富萬稼有機鉀肥用作「追肥」，農作物經種植後一直到整個生長期，將富萬稼有機鉀肥噴在農作物的葉子上。富萬稼有機鉀肥亦可用作「種肥」，農作物的種子放入泥土栽種前可浸泡在肥料裏面。董事認為，由於富萬稼有機鉀肥是液體狀態及具有水溶特性，農作物放入泥土栽種前將有機鉀肥用作泥土裏的「基肥」並不奏效。為搶佔基肥的市場，本集團計劃開發、製造及銷售有機混合肥，有機混合肥主要由三種養料組成，即磷、鉀及氮。「有機混合肥」被視為農作物放入泥土前用於泥土的較佳「基肥」，因為有機混合肥呈固體狀，預期比液體肥料在泥土裏能維持較長時間。董事相信，本集團同時擁有富萬稼有機鉀肥（即用作「追肥」及「種肥」）及有機混合肥（將用作「基肥」），本集團將有較全面的一系列肥料以滿足農作物的整個生長期。憑藉本集團研發隊伍的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擁有研發有機混合肥的足夠專業知識。

「作草藥用途的特定用途肥料」指根據現有特定用途肥料（例如作蔬菜、水果、煙草、棉花、幼苗及大蒜用）將予開發專為草藥用而特別設計的新品種富萬稼有機鉀肥。這類新品種特定用途肥料含有的成份組成及濃度，以及所採用的添加劑將符合草藥的特性。同時，本集團將定期審閱現有產品的肥沃效能及效率，並採用最嶄新均衡施肥技術作必要技術調整。為加強研發能力實現這些開發計劃，本集團計劃與其他擁有泥土及／或肥料專業知識的研究機構合作。

## 在第二楊凌用地設立新生產廠房

由於有機混合肥的擬建生產設施不可與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生產設施互相對換，本集團計劃在第二楊凌用地設立新生產廠房生產有機混合肥，每年生產量高達80,000噸。為實現這個目標，本集團計劃裝置必要設備，包括混和、乾凍及篩選機器、倉庫、傳輸線、交通及除塵設備。新廠房開始運作前，將會進行一連串籌備及測試過程，包括可行性研究、技術設計、建設投標、原型篩選、裝置及試產。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前向中國有關機構提交施工計劃審批，而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在第二楊凌用地開始試產，目前預計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投產。此外，興建及經營新廠房時，本集團將採取措施防止造成空氣污染、有害氣體、污水及爆炸物料的出現。有關興建第二楊凌用地資本承擔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分節。

雖然第二楊凌用地有機混合肥的建議最高年產量為80,000噸，大幅高於楊凌用地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最高年產量20,000噸，但預期富萬稼有機鉀肥所產生的收入將高於有機混合肥所產生的收入。由於在第二楊凌用地擬建有機混合肥的生產設施不可與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生產設施互相對換，董事認為，設立新生產廠房以開拓有機混合肥市場，同時又維持現有生產廠房，以抓緊富萬稼有機鉀肥的市場潛力，而並非為生產有機混合肥而修改現有生產廠房，在商業方面對本集團來說更為切實可行。

## 提高產品品牌知名度

為了達致首要目標取得優秀肥料製造商美譽，本集團正投入資源於建立品牌活動，包括參與農業及肥料展覽會及進行直接市場推廣活動。為提高品牌知名度，本集團計劃透過多個媒體渠道(包括電視、報章、期刊、汽車及戶外公眾展板)宣傳「富萬稼」商標。此外，本集團注意到國內大部分農戶對「均衡施肥」的重要性及好處不甚了解，「均衡施肥」是指於不同農作物物的不同生長階段均衡使用泥土所需養料(包括氮肥、磷肥、鉀肥及微生物)。本集團亦注意到只要取得所需養料，泥土的肥沃性得以提高，收成亦可以增加。作為宣傳肥料及提高品牌知名度的一項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將從不受專利權限制及／或有關「均衡施肥技術」的期刊中掌握最新資料，將這些資料編製成實用易懂的資料，然後向農戶建議採用富萬稼有機鉀肥及其他肥料的適當份量。本集團認為收集及發放這些資料將對農戶非常有用，因此有助提高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而並非本集團的產生收益產品。

## 增加生產量

董事預期，楊凌用地的使用率將會增加，與富萬稼有機鉀肥的銷售增加一致。本集團計劃隨着國內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進一步開發銷售網絡以增加銷售。新品種富萬稼有機鉀肥（例如作草藥用的特定用途肥料）及海外市場需求，預期佔據楊凌用地的額外生產量。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在寶雞用地開始經營生產廠房，這生產廠房將生產有機酸，以供生產富萬稼有機鉀肥之用。由於寶雞用地的最高生產量為每年約200噸，或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有機酸所需約11.1%，因此本集團須於寶雞用地開始運作後採購有機酸的差額。董事將盡力確保新生產廠房將嚴格遵守 ISO9001：2000 質量管理標準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標準。

##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有助本集團實現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40,0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4,200,000港元用於開拓本集團在亞太區的業務經費；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的國內銷售網絡；
- 約5,100,000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約6,000,000港元中部分撥作第二楊凌用地設立新生產廠房的經費；
- 約13,000,000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約2,800,000港元用於鞏固本集團的管理層隊伍及國際市場推廣隊伍；
- 約1,500,000港元用於增加本集團的生產量；及
- 約2,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計劃將上述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根據目前估計，董事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銀行現金或手頭現金連同預測本集團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撥作本公司推行截至二零零六年

## 概 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計劃所需資金，有關計劃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詳述。有關在第二楊凌用地設立新生產廠房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分節。

###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數字以作比較）本集團的合併營業額及業績，並假設本集團的現行架構於回顧期內已一直存在而編製。這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收益	1	60,177,517	88,738,964	67,653,951	92,500,826
銷售成本		(34,226,324)	(53,704,787)	(41,301,043)	(57,238,160)
毛利		25,951,193	35,034,177	26,352,908	35,262,666
其他經營收入		1,622,222	5,619,862	5,214,245	924,1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65,744)	(13,570,752)	(10,922,668)	(15,374,422)
行政費用		(5,046,891)	(6,068,001)	(4,502,678)	(6,436,748)
其他經營開支		(123,577)	(100,779)	(100,779)	—
經營溢利		13,037,203	20,914,507	16,041,028	14,375,625
融資成本		(2,496,110)	(4,304,280)	(3,391,060)	(2,587,597)
除稅前溢利		10,541,093	16,610,227	12,649,968	11,788,028
所得稅開支		—	(1,280,767)	(887,113)	—
除稅後溢利		10,541,093	15,329,460	11,762,855	11,788,028
少數股東權益		(3,689,383)	(5,365,311)	(4,116,999)	(4,335,947)
本年度／期間純利		<u>6,851,710</u>	<u>9,964,149</u>	<u>7,645,856</u>	<u>7,452,081</u>
股息		<u>—</u>	<u>11,196,570</u>	<u>11,196,570</u>	<u>—</u>
每股基本盈利(分)	2	<u>8.56</u>	<u>12.46</u>	<u>9.56</u>	<u>9.32</u>

附註：

- 營業額指年／期內已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金額。
- 於往績期每股股份的基本盈利是根據各往績期溢利淨額及根據於本售股章程日期8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



## 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豁免公告規定，售股章程須載入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貿易收入或銷售額（視屬何情況而定）。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及豁免公告規定，售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規定，售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於緊接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及豁免公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的規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並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總貿易收入或銷售額的所需文件）。由於本售股章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董事相信，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將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合理的負擔。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及豁免公告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售股章程，因為此舉將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合理的負擔，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授出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有關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售股章程，而聯交所已授出這項豁免，條件為上市日期應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董事確認，他們已向本集團履行足夠的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改變，亦無任何事項可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發售事項的統計數字

發售價 .....	每股股份2.50港元
按發售價計算的市值(附註1) .....	200,000,000港元
根據發售價計算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	60.23港仙

附註：

1. 市值是根據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8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節所述者作調整後，根據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合共80,000,000股股份釐定，但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概 要

## 股權架構

本公司各股東於緊接及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完成前後各自的股權及各自出售股份的限制如下：

本公司股東	首次購入 本集團股權 權益的日期	緊隨		概約 總投資額 (港元)	每股股份 概約成本 (港元)	禁售期
		配售、轉換 發行及資本化 發行後所持 股份數目或 應佔股份數目	配售、轉換 發行及資本化 發行後股權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Callaway Group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八年 六月四日	34,905,059	43.63	12,873,432	0.37	十二個月禁售期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一日	11,948,657	14.94	7,169,194	0.60	十二個月禁售期
安渝女士(附註3)	(附註3)	5,714,285	7.14	10,000,000	1.75	十二個月禁售期
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4)	(附註4)	3,333,333	4.17	5,000,000	1.50	十二個月禁售期
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5)	(附註5)	2,000,000	2.50	3,000,000	1.50	十二個月禁售期
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6)	(附註6)	1,866,666	2.33	2,800,000	1.50	十二個月禁售期
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7)	(附註7)	120,000	0.15	180,000	1.50	十二個月禁售期
Anthony Francis Neoh 先生 (附註8)	(附註8)	112,000	0.14	零	不適用	六個月禁售期
配售的公眾股東		20,000,000	25.00	50,000,000	發售價	不適用
		<u>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Callaway Group Limited 分別由卓先生、卓太及 True Assist Limited 實益擁有87.07%、4.6%及8.33%權益。卓先生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亦是卓太的配偶。True Assist Limited 分別由陳冬瑾女士、王文明先生及吳先生實益擁有50%、30%及20%權益。True Assist Limited 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王文明先生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st Era 的董事。陳冬瑾女士是王文明先生的配偶。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Callaway Group Limited、卓先生、卓太、True Assist Limited、陳冬瑾女士、王文明先生及吳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除下文附註8所述向 Anthony Francis Neoh 先生轉讓股份外，Callaway Group Limited 目前並無意向 Anthony Francis Neoh 先生及任何其他方進一步轉讓股份，直至十二個月禁售期結束為止。

-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由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實益擁有。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分別由王文明先生、吳先生及張新利先生實益擁有59%、30%及11%權益。Legend Profit Holdings



## 概 要

Limited、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及張新利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與綠陽農業訂立協議，據此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以免息本金額6,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根據這協議，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有權將本金額6,000,000港元轉換為股份，價格相當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發售價的60%。發售價60%的轉換價是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與綠陽農業參考預期發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這協議，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獲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連同緊隨資本化發行後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所持7,948,657股股份，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全部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發後已發行股本約14.94%。

3. 安渝女士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獲配發及發行5,714,285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為了讓綠陽農業收購巨川富萬鉀提供資金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安渝女士與綠陽農業訂立協議，據此安渝女士以免息本金額10,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根據這協議，全部可換股票據將獲自動轉換，安渝女士有權將本金額10,000,000港元轉換為股份，價格相當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發售價的70%。發售價70%的轉換價是安渝女士與綠陽農業參考預期發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安渝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安渝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事宜，目前亦不會計劃參與本集團於上市後的任何管理事宜。有關安渝女士的禁售承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的承諾。安渝女士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4. 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獲配發及發行3,333,333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7%）。為了讓綠陽農業收購巨川富萬鉀提供資金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與綠陽農業訂立協議，據此 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以免息本金額5,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根據這協議，全部可換股票據將獲自動轉換，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有權將本金額5,000,000港元轉換為股份，價格相當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發售價的60%。發售價60%的轉換價是 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與綠陽農業參考預期發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除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是其中一名包銷商）外，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與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事宜，目前亦不會計劃參與本集團於上市後的任何管理事宜。有關 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的禁售承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的承諾。
5. 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獲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為了讓綠陽農業收購巨川富萬鉀提供資金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與綠陽農業訂立協議，據此 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以免息本金額3,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根據這協議，全部可換股票據將獲自動轉換，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有權將本金額3,000,000港元轉換為股份，價格相當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發售價的60%。發售價60%的轉換價是 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與綠陽農業參考預期發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由張兆全先生、Wang Xiao Jiang 先生及張志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1%、38%及1%權益。除張兆全先生擁有東莞駿富90%權益外，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東莞駿富擁有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巨川富萬鉀2%權益。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本集團

的任何管理事宜，目前亦不會計劃參與本集團於上市後的任何管理事宜。有關 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的禁售承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的承諾。

6. 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獲配發及發行1,866,666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3%)。為了讓綠陽農業收購巨川富萬鉀提供資金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與綠陽農業訂立協議，據此 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以免息本金額2,8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根據這協議，全部可換股票據將獲自動轉換，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有權將本金額2,800,000港元轉換為股份，價格相當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發售價的60%。發售價60%的轉換價是 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與綠陽農業參考預期發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富財務有限公司借出貸款2,800,000港元，作為認購可換股票據的資金。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由 Fu Gang先生實益擁有。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與 Fu Gang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事宜，目前亦不會計劃參與本集團於上市後的任何管理事宜。有關 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的禁售承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的承諾。
7. 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獲配發及發行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5%)。為了讓綠陽農業收購巨川富萬鉀提供資金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綠陽農業訂立協議，據此 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免息本金額18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根據這協議，全部可換股票據將獲自動轉換，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權將本金額180,000港元轉換為股份，價格相當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發售價的60%。發售價60%的轉換價是 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綠陽農業參考預期發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姚澤堯先生實益擁有。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 Yiu Chak Yiu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事宜，目前亦不會計劃參與本集團於上市後的任何管理事宜。有關 Asia Trin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禁售承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的承諾。
8. Callaway Group Limited 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將112,000股股份轉讓予 Anthony Francis Neoh 先生，作為過往向卓先生所付出貢獻的禮物。Anthony Francis Neoh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Anthony Francis Neoh 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不會及目前不會計劃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事宜。有關 Anthony Francis Neoh 先生的禁售承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的承諾。
9.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除外) 及其聯繫人士(i)透過本身財務資源為各自在本集團的投資提供資金，而不是由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不慣常執行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出售將兌換股份的指示；(iii)不會及目前不會計劃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事宜，及(iv)屬於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是參照發售價經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發售價的折讓是經考慮(i)可換股票據各自的本金額；(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十二個月禁售期；(iii)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無抵押；及(iv)可換股票據的限期由訂立有關可換股票據協議日期起計最長十八個月釐定。

## 承諾

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其將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就任何這些權益以其他方式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繁重負擔；
- (b) 按聯交所可接受的條款，將其所擁有的有關證券(或視為有權益的證券)存放於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
- (c)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規定，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必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條至第(4)條的規定披露有關詳情；及
- (d) 根據上文(c)分段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該質押承受人或抵押承受人出售或有意出售這些權益，則必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

此外，

- (i) 卓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直接權益，及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促使 Callaway Group Limited 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公司的直接權益。卓先生是卓太的丈夫。
- (ii) True Assist Limited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直接權益。
- (iii) 卓太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直接權益。卓太是卓先生的妻子。
- (iv) 陳冬瑾女士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True Assist Limited 的直接權益，及促使 True Assist Limited 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Callaway Group Limited 的直接權益。陳冬瑾女士是王文明先生的妻子。

- (v) 王文明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True Assist Limited 及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直接權益，及促使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的直接權益。王文明先生是陳冬瑾女士的丈夫。
- (vi) 吳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True Assist Limited 及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直接權益。
- (vii)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Lege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的直接權益。
- (viii) 張新利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 Wonder Opportunity Limited 的直接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安渝女士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外，她將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就任何這些權益以其他方式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繁重負擔；
- (b) 按聯交所可接受的條款，將其所擁有的有關證券(或視為有權益的證券)存放於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
- (c)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規定，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必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條至第(4)條的規定披露有關詳情；及
- (d) 根據上文(c)分段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該質押承受人或抵押承受人出售或有意出售這些權益，則必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

## 概 要

此外，下列人士及四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自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他們各自姓名旁所示期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他們於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的股份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上市時股份數目	禁售期
Chung Fu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2,000,000	十二個月禁售期
Futu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1,866,666	十二個月禁售期
Bright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3,333,333	十二個月禁售期
Asia Trin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0,000	十二個月禁售期
Anthony Francis Neoh 先生	112,000	六個月禁售期